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

2024 年 3 月 19 日

今年以来，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依法治区、依法行政总基调，坚持公平公正，制度保障、事权责相统一的原则建章立制。服务保障退役军人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作为主职主责，尤其是转业士官安置、军体职工、伤残等级评定等优抚优待项目上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，转作风、优服务、解民忧，一以贯之做到思想疏导释疑解惑依法、遇到矛盾问题找法，化解历史遗留积案用法、优抚优待落实靠法，退役军人事务始终在法治保障下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年度工作情况

(一) 从严执法，做到有法必依。全面落实《湖南省伤残评定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四部委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三项法规制度。今年来新增评定伤残人员 8 名，其中伤残军 7 名，伤残警察 1 名。严格按照《湖南省伤残评定规程》要求，按照个人申请、个人伤残档案材料调查核实、社区公示、身体复查、专家鉴定、区、市、省厅三级联审制度执行。在伤残评定行政执法中从事前、事中公示、事后公开三个方面加强执法的公正性合法性。我局建立了伤残军人、伤残公务人员、伤残警察信息公示栏，从申请、复查、公示、联审各个环节的制度清单，有效防止执法不严、走偏问题。今年 4

月 11 日至 15 日，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筹，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辖区内 8 名烈士亲属赴广西云南实地祭扫，对 2 名自行祭扫人员依规开具《异地祭扫介绍信》，全程伴随保障，切实让烈士亲属感受到尊崇。今年 11 月份，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工作整体安排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要求，按照人员、编制、程序、效果四落实，将 2023 年度 8 名转业士官和 1 名军转干部安置到位，全部予以合规编制保障，切实让转业士官和军官安心。

（二）依法履职，彰显法规制度。今年来，我局在针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并找出问题症结，在执法上敢于较真碰硬，在化解城镇退役士兵群体和五类人员岗位补贴到年龄（60 岁）不能正常退休群体矛盾问题上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。在充分做好前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认真排查符合条件的对象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先例，我局本着尊重客观事实，严格依照退役士兵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五类人员岗位补贴相关政策，将符合安置条件的 17 名城镇退役士兵和 15 名五类人员岗位补贴人员作为积案化解原始依据，充分运用领导包案、调查研究、会议磋商、原则标准、会议程序等环节，合法合理合情化解矛盾问题，切实做到公正公开，真正达到“事心双解”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维护合法权益。我局在弘扬英烈精神，褒扬纪念英烈的烈士墓维护上严格落实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，今年初，联合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保护红色资源，先后对全区范围内烈士墓进行摸排，对马家河街道高塘社区张藻庭烈士墓下达修

缮维护通知函，要求按照烈士保护纪念设施要求限期修缮，张藻庭烈士墓得到有效维护。对罗哲烈士墓保护范围内一处居民墓地下达了迁移函，并限期整改到位。对钱子勤烈士墓进行全面改造，将其打造成天元区红色教育基地。通过一系列修缮、迁移、就地保护，目前我区5处零散烈士墓均得到妥善管护。

二、存在不足

（一）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，侧重于会议集体学习，单位工作人员自学的积极性不高，理论联系实践的针对性、实效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普法方式方法不够灵活，仍需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，创新方式方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在今后的落实法律法规过程中，我局将强化宣传教育，持续抓好普法宣传。灵活运用党员干部“双报到”、进社区等载体形式，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宣传，用活群众语言，注重互动交流，将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，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，扎实推进普法深入实施，使懂法用法守法成为干部群众的共识共动。同时充分整合资源，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法律制度清单，发挥好法律法规制度刚性约束力和服务保障精细化特点，落实法律法规制度严肃性，同时推动退役军人事务高质量发展，让服务保障更有温度，精细优抚更显荣光。

